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西城区 2024 年决算的报告

西城区财政局局长 吕青波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西城区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45917 万元，同比增长 0.42%。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209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6060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及再融资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7195 万元，以前年度区级结余资金 204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 89913 万元，收入总计 630767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0683 万元，同比下降 2.69%，

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3883564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3946719 万元的 98.40%。加上解支出 179172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1500 万元，年终结余 323769 万元，其中：区级结余 217738 万元，支出总计 6307676 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4 年，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主要是支出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上解支出减少 6053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1402 万元等。决算数与预计执行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执行数编制时间早于年终结账时间，实际结算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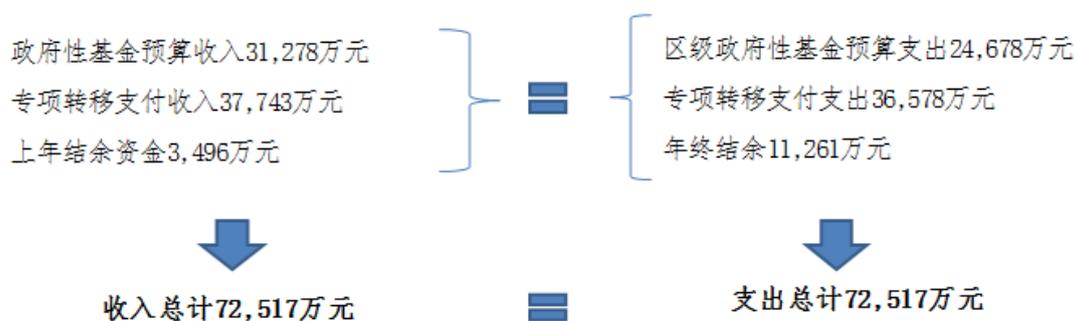
(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278 万元，同比增加 13447 万元、增长 75.41%。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9303 万元；

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11975 万元。加上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743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资金 3496 万元，收入总计 725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256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24678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24678 万元的 100.00%；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6578 万元，主要用于育才学校新建项目、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彩票公益金支持的老年福利项目和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等。加年终结余 11261 万元，支出总计 72517 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4 年，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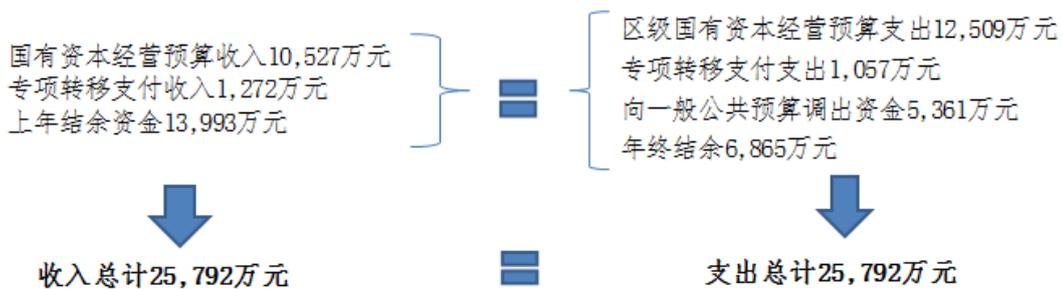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527 万元，同比下降 26.97%。加上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7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3993 万

元，收入总计 2579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566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12509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任务 12509 万元的 100%。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5361 万元、年终结余 6865 万元，支出总计 25792 万元。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4 年，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无变化。

(四) 2024 年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情况

为落实财政部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通过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我区设立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并根据区级财力情况逐年投入到位。2024 年补充引导基金 17 亿元，目前累计已到位 133.63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投项目 16 个，主要

为助力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引入“高精尖”产业，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优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支持“金科新区”高质量建设，助力产业扶贫攻坚，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在投项目认缴出资金额 138.38 亿元，实缴出资金额 110.57 亿元，撬动资本总额 1878.12 亿元，财政放大倍数 13.57 倍。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经汇总，2024年西城区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98 万元，同比增加 537 万元、增长 14.67%，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75.19%。“三公”经费 2024 年决算数较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后培训、会议、差旅等活动不断恢复，相关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13 万元，同比增加 398 万元；2024 年我区因公出国（境）团组 45 个，累计人次 140 人。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同比增加 1 万元；2024 年我区公务接待共 19 批次、256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82 万元，同比增加 138 万元、增长 3.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3 万元，同比增长 88 万元、增长 7.8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9 万元，同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2.06%。截至 2024 年末，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 1411 辆。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区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落实区

十七届人大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力推动财政资源统筹和配置优化，落实落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多维发力，筑牢经济发展基石

深化协同配合，凝聚财源建设合力。面对财政收入不断承压的严峻形势，区财税部门进一步夯实组收责任，强化动态监测，深挖重点企业潜力。区财源建设专班将财源建设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汇聚财源建设合力，多措并举，全力增收。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千亿元规模，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优化服务效能，厚植企业发展沃土。优化大走访工作机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走访工作，抓好存量大户走访全覆盖，2024年走访服务驻区企业7127户，同比上年度增加203户。通过与企业建立日常沟通服务对接机制，准确把握企业发展动态，精准对接企业需求，集成区域资源，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化解发展难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夯实服务企业质效。

强化增量培育，打造经济增长引擎。坚持抓当前、谋长远紧密结合，在增量财源建设上，内外并举，双管齐下，加大对外引进力度的同时，对内挖掘驻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潜力。2024

年成功推动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等潜力企业在我区新设落地。

（二）强化统筹，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算执行平稳有序。通过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促进降本增效等方式，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07 亿元，圆满完成全年四个重要时点支出进度考核任务，全力保障各项大事要事落实落地。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深入挖潜各类资金潜力。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 亿元、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1.15 亿元，支持教育、医疗领域发展。累计盘活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0.81 亿元，用于支持公益性对接、补充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重点项目，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民为本，厚植民生幸福底色。一是投入 **875911 万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保障育才学校新建项目建设，推动近五十所学校学位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有力保障学位供给，满足优质教育资源现实需求。助力力学小学、北京市第七中学等中小学“小而精”“小而美”特色精品校建设，创新形成核心区小规模、特色化的优质校孵化模式。二是投入 **866791 万元**，推动社会保障更加有力。落实养老、残疾人、低保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织密社会保障网。不断巩固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加强养老育幼一体化

服务模式建设，建成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9 个，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300 张，托育服务场所 81 处。三是投入 **376286 万元**，**加快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升级**。推进丰盛医院新址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医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分级诊疗服务水平，支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精准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守护群众健康底线。四是投入 **100411 万元**，**助推文旅体育事业发展**。稳步推进文物腾退修缮保护，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文物腾退项目顺利实施。支持举办 2024 年北京动画周、会馆有戏等活动，带动文旅消费增长。有序开展非遗演出季、中轴线文旅体验等非遗传承保护宣传活动。高质量打造“白塔夜话”“宣南文化博物馆”和“百年丁香诗会”三大文化会客厅，提升城市文化底蕴。助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月坛体育场全面投入使用、德胜体育中心向社会开放。

优化治理，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一是投入 **821832 万元**，**城市精细化治理迈上新台阶**。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棉花片 A3、白塔寺历史风貌保护区申请式退租，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绣花功夫”。一体化推进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最美院落创建、老旧小区改造、简易楼腾退，提升群众居住品质。治理违法建设 10.5 万平方米，完成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26 部，打造精品街巷 93 条、优美街巷 371 条、“最美院落” 70 个。坚持生态优先、精耕细作，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

理，开展油烟污染、水环境监测治理，推进燃气、供热、供排水老化管道更新。投入**246774**万元，**中央政务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深化政治中心区一体化防控，迭代升级“长安计划”4.0版，完成环中南海周边安全设施升级115处。进一步提升核心区整体城市界面环境，聚焦“一纵一横一圈”重点地区，全力保障西单-积水潭街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持续推进中南海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长安街沿线及纵深品质提升，努力为中央政务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提升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和城市安全韧性，高标准完成人防物防技防配套措施，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60处高风险小区安装联网式感烟设施。深化结对帮扶，支持内蒙古喀喇沁旗、鄂伦春乡村振兴，助力房山、门头沟灾后重建。

（三）改革赋能，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建章立制固根基。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和规范财政业务顶层设计，发挥其基础支撑与政策引领作用，巩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文件三十余项。夯实区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印发《西城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主体职责与重点监管事项，实现西城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监管职责制度层面零的突破。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出台区级层面《西城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形成“1+8”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提升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规范政

府采购管理，制定《西城区政府采购工作规范（2024）》，以优化营商环境、堵牢风险漏洞为目标，切实规范采购行为，有效提升履职效能。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健全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全链条、全周期监测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

降本增效施实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聚焦财政紧平衡态势，制定出台《西城区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若干措施》及任务清单，着眼财政支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出四个方面、十二项具体措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聚焦城市运行领域成本偏高的问题，以完善园林、环卫、市政等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为抓手，推动降本增效。激发投资评审效能，2024年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812个，累计送审金额79.40亿元，审减金额6.65亿元，审减率8.37%。推行政府采购集中带量新模式，切实整合采购需求，降低采购成本，在教育、卫生领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资金节约率达27.02%。

全面绩效优管理。持续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深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首次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建议书。创新横向协同评价模式，以园林绿化养护为切入点，采取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协同联动方式评价。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链条，做优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

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发挥前端源头控制作用。做好重大项目(政策)前期论证,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56 个,评价资金规模 11.16 亿元,审减金额 5.57 亿元,审减率 49.92%。做细绩效运行监控,聚焦重点项目跟踪问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挥跟踪纠偏作用。做精重点项目事后评价,完成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80 个,评价资金规模 22.86 亿元。做实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全年共 70 人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 49 个。

防范风险守底线。积极履行财会监督职能,有序开展惠民资金(卡)长效监督、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三公”经费常态化监督,进一步拓宽财政监督范围,开展部门整体、重大财税政策监督评价。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基础,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完善结果互用共享机制,增强贯通协调监督工作合力,将贯通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财政规范运行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健全债务管理机制,实行政府债务资金穿透式监测管理,打通资金监管脉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4年，全区各部门迎难而上、聚力攻坚，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区域主体行业金融业增长速度放缓，房地产业收入处于下降区间，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同时我区新兴产业短期内尚未形成有效支撑，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在财政收入承压、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财政支出整体呈现“多领域、强刚性”态势，教育、养老、卫生等基本民生事业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建设还需加大投入，财政紧平衡态势更加明显。二是财政管理精准性与精细化水平不足。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具体路径和方式探索不够，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对打破固有基数、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缺乏坚实支撑。财政监管效能有待加强，监管覆盖面与穿透力仍显不足，对预算单位执行过程中的动态跟踪和风险预警水平仍需提升，个别部门出现资金使用粗放、资源配置低效等问题未能及时纠偏，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差距。三是各部门财政财务管理仍存短板。根据审计、巡察、纪委监委等检查中发现问题分析，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成本效益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预算单位在资金使用、委托事项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不够精细，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效能。一是在强统筹上下功夫。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加强资源融通，加大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财源新动力，积蓄收入增长新动能。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债券资金。强化财政与产业、区域政策协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二是在优结构上下功夫。持续完善习惯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推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从“控盘子”向“控标准”转变，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收回低效无效资金。三是在强管理上下功夫。压紧压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前期科学性、成熟度研判，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质效。财政部门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投资评审、监督检查等财政管理手段重要作用，推动成本绩效扩面提质，强化绩效结果运用。聚焦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强化跨部门整体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示预警，提升监管效能，多角度全方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

化的不确定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作出财政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法》第四条规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2.预算调整：《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法》第六条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法》第九条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法》第十条规定，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后，为保障各地区财力不受较大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与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9号），以2014年财力为基数，对因收入比例调整造成的减收给予财力补助。

7.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达到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对存在财力缺口的地区给予的补助。该项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自主安排使用。《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该项转移支付要求下级政府专款专用，一般而言下级政府还需提供配套资金。

9.调入资金：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而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法》第十条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我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结余按照 30% 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上解支出：本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12.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3.再融资债券：地方政府为了偿还之前发行的已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所产生的债务而发行的新债券。

14.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1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多元参与、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16.财政投资评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通过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和预、决算审核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性的审核与评价，对财政投资效果和财政配置质量的审核与评价。

17.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8.零基预算：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多方面,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19.长安计划：西城区全面提升安全维护能力和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涉及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基层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内容。